

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号令)的通知(200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9256.htm 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号令)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为进一步规范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部决定对2003年11月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号令)进行如下修改。一、将原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合并修改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均为责任报告单位；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和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必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二、将原第十八条调整为第十七条。三、将原第十九条调整为第十八条，并修改为：“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人或疑似病人时，或发现其他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暴发时，应于2小时内将传染病报告卡通过网络报告；未实行网络直报的责任报告单位应于2小时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向当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于2小时内寄送出传染病报告卡。对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诊断后，实行网络直报的责任报告单位应于24

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未实行网络直报的责任报告单位应于24小时内寄送出传染病报告卡。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到无网络直报条件责任报告单位报送的传染病报告卡后，应于2小时内通过网络进行直报。”四、将原第二十条调整为第十九条，并修改为：“获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在2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要同时进行网络直报，直报的信息由指定的专业机构审核后进入国家数据库。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应采用最快的通讯方式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报送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的专业机构，应对信息进行审核，确定真实性，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同时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